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107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68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1條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行使，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二章 投票政策

第2條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第4條 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本行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5條 表決權行使決策應定義贊成、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第6條 本行對於持有未採電子投票之股票公司，所投資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5%以上或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指派內部人員(含本金控集團公司)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惟未達前揭門檻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7條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本行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8條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三章 履行政策方式

第9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10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四章 揭露方式與頻率

第11條 本行得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12條 本政策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